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体育竞赛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交流学生或借读生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或者经被保险人批准代表学校参加的田径、游泳、球类等体育竞赛项目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组织或批准学生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赛车、赛马、武术比赛等高风险体育竞赛项目；

（二）学生未经被保险人批准或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体育竞赛。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同步适用于主险责任免除。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包含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设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